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解除和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及再次质押的通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歌石祥金”）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及再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塔城国际的通知情况

#####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塔城国际原质押给深圳市麦迪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3,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参见临时公告 2016-46 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此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 65,300.7263 万股的 4.59%。

##### 2、股份质押情况

塔城国际将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此次质押是塔城国际为成都恒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预计为 36 个月。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

#### 二、歌石祥金的通知情况

#####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歌石祥金将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予上海路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见临时公告 2017-50 号），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歌石祥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回购了上述 500 万股限售流通

股,并于2017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 2、股份质押情况

歌石祥金将持有的公司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2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65,300.7263万股,塔城国际持有26,768.2524万股(其中,2,791.2508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23,977.0016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9%。本次质押后,塔城国际累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29.9008万股(参见临时公告2017-27、28、53、62号),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12,616万股,合计14,745.900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5.09%,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歌石祥金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本次质押后,歌石祥金累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